依法打“村霸” 各地在行动

本报记者 姜天骄

特别关注

“村霸”目无法纪，有的暴力抗法、煽动滋事，有的强拿强要、欺行霸市，有的横行乡里、残害无辜，还有的倚财仗势、操纵选举。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严厉打击损害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一批横行乡里的“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打黑除恶”各种专项行动在社会上已经产生了很大震慑作用。

铲除“村霸”大快人心

“现在村里的治安状况好转了很多，村民的安全感也增强了。”时隔一年，记者再次走访泉邱二村时，听到很多村民向记者表达铲除“村霸”以后的喜悦之情。

前些年，这个村有一个令人深恶痛绝的恶霸，“她说的话没人敢不听、要的钱没人敢不给、决定的事没人敢不从……”她就是曾经被网友称为“最牛村主任”的河北定州市大辛庄镇泉邱二村原村主任孟玲芬。据记者了解，这个“最牛村主任”不仅殴打村民、贪污霸占，而且村里谁家办喜事不给她“上供”，就会收到她送的花圈，并被她破口大骂。

孟玲芬的种种恶劣行径，严重影响了农村社会治安状况，严重侵害了村民合法权益。2015年8月有关媒体曝光后，定州市政法机关迅速开展侦查工作，将孟玲芬等人刑事拘留，并移交检察机关。2016年8月17日，定州市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职务侵占等7项罪名，一审判处孟玲芬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5万元。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严厉打击损害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了一批横行乡里的“村霸”和宗族恶势力。

2016年4月，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运红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公开宣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强迫交易罪等罪名判处张运红有期徒刑二十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其余16名组织成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四年不等。

2016年6月，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张中彦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公开宣判，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诈骗罪等罪名一审判处张中彦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罚金三十一万元；判处其他18名组织成员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一年不等……

这些案件重点查处的对象就是农村黑恶势力。他们欺行霸市、横行乡里、操纵选举、煽动滋事、欺压百姓，霸占资源……破坏力极强、影响极坏，严重啃食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对农民群众的伤害，对党和政府形象的杀伤力，不可低估。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持续深入推进，铲除老百姓深恶痛绝的“村霸”，成为今年各地各部门的重点工作。

彻底打压嚣张气焰

今年1月8日，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公报中强调要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1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积极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坚决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刑事犯罪，突出打击为“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

《意见》还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协助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农村“两委”换届选举的指导监督，健全和规范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程序，确保把那些德才兼备、真正符合群众意愿的人员选进“两委”班子，防止有劣迹的分子把持基层政权。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三局局长孙忠诚介绍，乱政、抗法、霸财、行凶是“村霸”的四大典型特征。村干部沦为“村霸”，或者让“村霸”混入了村干部的队伍中，导致了基层政权被这些人架空、滥用，公共权力成为他们谋取私利的工具。对于“村霸”与宗族恶势力的恶形恶状，检察机关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惩治一批，务必坚决遏制其嚣张气焰。尤其要突出打击为“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

“司法机关开展的‘打黑除恶’各种专项行动在社会上已经产生很大震慑作用。中纪委和最高检的部署，力度比以往更强，要打掉‘村霸’个人，还要清理农村的宗族恶势力，铲除背后‘保护伞’，可谓一抓到底。”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认为。

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表示，中纪委和最高检先后作出相关要求，是充分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的具体体现，也是进一步严肃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任务。打击和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及背后“保护伞”，将是2017年的工作重点和重要举措。

法治论坛

铲除“村霸”要综合施法

陶 然

近些年来，基层治理体系和结构不断完善，农村法治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但在一些地方，“村霸”现象依然表现得比较突出，有些甚至还带有黑社会性质，他们危害农村社会稳定、侵害百姓合法权益、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破坏法律权威。

“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为何成为基层乡村治理中的一个顽疾？笔者认为，一是农村地区政治生态环境相对较差、村民民主意识比较淡薄，家族观念、家长制等封建传统观念还有较深的土壤；另一方面，一些农村是“半熟人”社会，农民就业多元化、农村社会多元化，农民对村庄的责任与关切在弱化，疏离的共同体意识造成村民政治参与效能感弱化。此外，农村居民的法治意识不强、农村居民的职业和收入不稳定、农村集中管理方式和理念相对落后、村内事务和官员的监督不够完善、基层财务制度落实不足等，也都是导致“村霸”及宗族恶势力猖獗的主要原因。

笔者认为，打击“村霸”要同改善农村地区的政治生态环境紧密联系，首先要加强农村基层法律宣传教育，让法治观念在农村深入人心，帮助村民树立起法治信仰和理念，让人民群众树立信心，主动参与“村霸”问题治理。只有让“村霸”在农村没有立足之地，乡村治理才能走上正轨。

其次，要进一步健全基层选举制度，反思村官的任职条件，把惩处的法律法规尽快修正和完善。在重视选举的同时也要重视问责和对有问题村官的罢免，积极发挥村级监督委员会在治理“村霸”中的作用。

此外，要严厉打击“村霸”背后的保护伞。“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之所以气焰嚣张，很大程度上是其背后的“保护伞”在撑腰，铲除村霸生存土壤，就要彻底拔掉其背后的“保护伞”。应把为“村霸”提供保护的公职人员纳入黑名单，并公示出来，取消其晋升资格；加强执法人员和公职人员的异地交流制度，避免保护与被保护关系的形成；建立和完善更加有效的基层举报机制，保证举报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和核实，保证基层举报人得到保护。

权威发布

最高法出台意见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为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而建章立制，提供政策支撑。

《实施意见》聚焦公正审判制度难题，统筹兼顾多元诉讼价值，内容包括：坚持严格司法原则，树立依法裁判理念；规范庭前准备程序，确保法庭集中审理；规范普通审理程序，确保依法公正审判；完善证据认定规则，防范冤假错案；完善繁简分流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等。

“新时期推进司法改革，离不开司法理念和司法制度的创新。不创新理念和制度，改革就会停滞不前或者陷于空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戴长林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过程中，既强调摒弃传统的“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口供、轻证据”“重书面审查、轻法庭调查”等司法观念，树立科学的司法理念，又注重推动制度创新，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

“证据裁判是刑事诉讼的基石性原则，是对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统一适用的要求。”戴长林说，要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诉讼原则，重视实物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实现办案模式从“由供到证”向“由证到供”的根本转变。

“法律规定的证明标准，是准确惩治犯罪、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要求。”戴长林指出，人民法院裁判案件，应当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对于依法认定的疑罪案件，要严格落实疑罪从无原则，不得违心下判；对于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对案件中一般的细枝末节问题和不影响定罪事实的疑点，不得轻率适用疑罪从无原则。

实践中，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是导致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对此，《实施意见》明确，坚持非法证据排除原则，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经审查认定的非法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铁路公安机关圆满完成春运安保任务

本报讯 2017年春运于2月21日落下帷幕。在为期40天的春运中，全国铁路公安机关深入推进维护稳定“天网”、整治站车治安“利剑”和打击倒票“猎鹰”等战役，加强站车治安整治，积极维护了良好的治安环境，圆满完成各项安保任务，确保了广大旅客平安出行。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围绕“平安春运，有序春运，温馨春运”的总体目标，从加强站车治安入手，密切与地方公安机关、武警的配合，完善联勤联动机制。合理调整警力部署，加大广场、售票厅、候车室、站台和旅客列车的巡查力度，围绕倒卖车票、扰乱秩序等旅客群众关心的问题，集中整治站车治安，对重点人员和可疑物品加强盘问检查。期间共破获倒票案件1636起，抓获倒票人员1998人，收缴车票近6.7万张；破获涉假案件211起，查获假票近4.3万张；抓获网上逃犯4489名；破获查缉类案件7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21人，查获毒品64万余克，解救被拐妇女儿童2名。

为了保证旅客财物安全，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认真落实警情通报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加强情报分析研判，进行精确打击。并抽调有反扒经验的民警组成“铁鹰”小分队，深入到重点车站和列车，严厉打击各类侵财违法活动，共破获“盗抢骗”案件65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1人，为旅客挽回经济损失281万余元。

春运期间，各地铁路警方提高安检查危等级，强化安检人员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检勤务制度，共查获危险物品168.7万件，查缴导火索100.04米、烟花爆竹132.4万响、化工品8万余千克、汽油140.82升、管制刀具5万余把等一大批危险品。

与此同时，各地铁路警方联合铁路站段，全面排查站车线治安和消防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共发现治安隐患9082个，整改7998个。

（梁西征）

全国3000余家公证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我国公证事业步入发展新时期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日前，记者从中国公证协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了解到，我国执业公证员已有1.3万多人，公证机构3000余家，全国公证机构4年来办证5000余万件，公证书发往180余国家和地区使用，公证在国家经济、政治、社会、文化领域的地位作用日益彰显。

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春节前夕，山东淄博市一名石化工程企业负责人匆匆赶到临淄公证处。原来，该企业在国外收购中发现，需要办理企业信息公证。当地公证员立即查阅相关资料，商讨确定证书形式、出证方式，指导当事人准备资料，优先受理、办理。该企业很快就拿到公证书，收购得以顺利进行。

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到企业“走出去”，都有公证行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身影。

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自贸区建设、城乡一体化等国家发展战略，一系列公证专项法律服务紧紧跟上。比如，上海组织公证专家服务团为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提供法律服务。河北出台公证服务对外经济合作指导意见，为省内企业“走出去”、境外企业“走进来”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北京、四川等地公证行业全力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主动介入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的各个环节，为去产能企业的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近年来，公证职能作用日益显著，公信力不断增强，法治保障更加完备，我国公证事业进入了稳步发展的新时期。对此，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指出，要着力发挥公证制度职能作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全方位对外开放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显成效

今年2月17日，四川成都市律政公证处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签订了诉讼与公证协同服务合作协议。双方成立诉讼与公证协同服务中心，开启了四川公证行业与人民法院的多元融合，为诉讼与公证对接机制注入新内涵。

“与律政公证处的诉讼与公证协同服务合作，是法院与公证机构在全省范围内的第一次实质性合作，也是司法资源与公证资源有机整合的一次有益尝试，将有助于提升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形成社会合力。”成都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咏梅说。

这几年，各地公证机构与人民法院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介入纠纷调解、诉讼文书送达等司法辅助领域，通过保全证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履约监督、公证调解等方式，疏减讼源、提高司法效率、节省权利救济成本、增强公民和企业法律意识。

作为全国首家自贸区公证处，深圳市前海公证处推出“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业务，遇到借钱不还的，债权人无需起诉，凭公证处强制执行证书直接到法院申请执行。去年前海公证处共办理此类公证559宗，99.6%的合同顺利履行。

据了解，上海、福建、云南等地探索“诉讼+公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法院对立案阶段适合由公证机构处理的案件，委托公证调解员为当事人提供调解、建议和公证服务。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设立“诉讼与公证对接工作室”一年多来，有效化解纠纷192件。

提升公证服务获得感

2016年12月，中国公证协会知识产权公证保护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这一平台集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公证保护、交易安全、维权服务于一体，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体系。公证行业借助信息化手段为构建知识产权预防性保护机制提供便利。

近年来，中国公证协会推动建设全国公证遗嘱备案查询平台。截至目前，全国公证遗嘱备案查询平台数据已达131万条，31个省(区、市)的2000多家公证机构进行有效查询115万次。

“几年来，公证工作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各地方公协也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协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纷纷成立。”中国公证协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全国公证遗嘱备案查询平台二期工程已研发完毕，内有公证机构年度考核、抵押登记、提存公证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备案、执行证书模块。下一步，中国公证协会将带动部分省份实现地方公协与公证机构执业信息联网，同时推动建立互联网业内风险警告系统。

随着公证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公证管理模式的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公证服务与社会需求衔接更进一步，公众对公证法律服务的体验更有获得感。

为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中国公证协会官网开设统一入口，启动“中国公证网百家公证处在线受理”，让“足不出户、公证到家”的服务成为可能。目前，已有多个省份建立省际公证行业管理系统，实现管理、办证、监督、服务的全程网络化。

湖南查处重大陆路通关出口骗税案件

本报讯 日前，湖南省国税局查处了一起将经香港装船转运出口业务伪装成自营出口香港业务的骗税案件，该案成为近年来全国首例破获的通过深圳口岸陆路通关出口的骗税案件。初查涉及虚假报关单45份，金额2300多万元，涉嫌骗取出口退税额380多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对查办此案表示肯定，并已将该案列为督办案件。

2016年6月，湖南省国税局根据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一类案源和起点企业涉及湖南省相关企业的线索，迅速成立了专案组，并通过对长沙海关、深圳海关的多次走访，咨询相关专业人员，并组建计算机技术支持和英文翻译团队，充分利用电脑数据恢复技术，从关单、运单对比着手，通过层层转订的货代公司努力查找真实出口货主。最终确定真实货主是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由此摸清了涉案企业虚构业务，出口销售给香港的3家公司，申报骗取出口退税的真相。

该案的成功突破，揭开了不法分子利用陆路通关将不需要退税的通过香港装箱跨洋出口业务，伪造成出口香港的业务，并从报关单开始篡改真实出口资料，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为全国打击这一类型出口骗税行为提供经验和参考，将有力扭转出口骗税案件查处难、定性难的不利局面，对于保护正常出口退税企业合法权益、防止国家税收流失具有重要意义。

（郭晓伟）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来 洁 梁剑箫